

臺中市政府平埔原住民族群西拉雅族民族成員名冊登載申請書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申請身分	☐ 本人申請 ☐ 法定代理人申請 ☐ 申請人未成年 ☐ 申請人受監護宣告 法定代理人姓名： 與申請人關係： 聯絡電話：		
符合民族成員身分之認定要件	☐ 本人 ☐ 本人之直系血親尊親屬 於日治時期戶籍資料內有熟、平或其他足以證明屬臺灣南島語系民族之登記或登記形式，且「現住所」屬西拉雅族分布地區者。		
日治時期戶籍資料上「現住所」	請依日治時期戶籍資料所載原文填寫： 現住所原文： (廳／州) (支廳／郡／市) 其他地址欄位或補充說明：		
具熟、平或其他登記形式	1. 姓名： 2. 與申請人關係： ☐ 本人 ☐ 父 ☐ 母 ☐ 祖父 ☐ 祖母 ☐ 外祖父 ☐ 外祖母 ☐ 曾祖父 ☐ 曾祖母 ☐ 其他直系血親尊親屬： 3. 民族登記形式： ☐ 熟 ☐ 平 ☐ 其他： 4. 申請人與前開具熟、平或其他登記形式者之直系血親關係說明：		
檢附文件	☐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 親屬關係陳述附表 ☐ 申請人戶籍資料 ☐ 日治時期戶籍資料 ☐ 其他：		
申請人聲明	本人確認本申請書所載事項及檢附文件均屬真實，並申請登載於西拉雅族民族成員名冊。本人知悉並同意受理機關依職權調查事實；如文件欠缺、記載不明或有其他須釐清事項，本人同意配合依受理機關通知辦理補正		

申請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注意事項

- 一、本申請書依《平埔原住民族身分法》第十二條及《平埔原住民族群民族成員身分認定要件公告及徵詢民族意願實施辦法》第五條、第六條規定訂定，供申請登記西拉雅族民族成員名冊使用。
- 二、民族成員名冊之登記，以本人為申請人；本人未成年者，以法定代理人為登記之申請人。
- 三、申請人如係以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或其他直系血親尊親屬之日治時期戶籍資料申請者，請簡要說明該親屬如何與申請人相連。例如：李小美是王大明的母親，王大明是申請人王小明的父親，所以李小美是申請人王小明的祖母。
- 四、受理機關得依職權調查申請人所檢附文件及相關事實；申請文件如有欠缺、記載不明或其他須釐清事項者，申請人應依受理機關通知期限辦理補正。
- 五、申請案經審查符合規定者，登載於西拉雅族民族成員名冊，並由受理機關依規定通報轄區戶政事務所。
- 六、經登載於西拉雅族民族成員名冊者，尚須持受理機關核發之登載證明書函，至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依《平埔原住民族身分法》規定申請取得平埔原住民身分，並登記西拉雅族民族別；其直系血親卑親屬申請取得平埔原住民身分者，應依同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等規定辦理。

※ 附表 日治時期戶籍資料「現住所」與西拉雅族分布地區對照表

1901-1909	1909-1920	1920-1945
鹽水港廳	臺南廳	臺南州之新營郡、曾文郡、北門郡、新豐郡、新化郡、臺南市
臺南廳		
鳳山廳		高雄州之旗山郡、鳳山郡、岡山郡、高雄市
蕃薯寮廳	阿猴廳之甲仙埔支廳、蕃薯寮支廳、六龜里支廳	
臺東廳	花蓮港廳	花蓮港廳
	臺東廳	臺東廳